



缴费、投资、税制：关于个人养老金的几个误区



自从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发布以来，市场各方反响非常热烈，尽管个人养老金条例及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但各方人士及广大的投资者（消费者）对此都很好奇。本文将从个人养老金的制度本源及国际惯例出发，从操作层面或技术层面来谈一点实务性的东西，借此回应或澄清人们对个人养老金的一些误解、误会。本文将从缴费、投资、税制三个方面，谈谈个人养老金的几个关键性制度问题。

在个人养老金缴费环节，人们主要对以下三个方面存在误解：开户资格、资金来源及缴费标准。

(1) 开户资格。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开户人，只能是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不包括正在领取退休金的老年人，也不包括没有参加工作的婴幼儿和青少年。因为个人养老金是为尚未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全体劳动者建立的一种补充养老金。

根据人社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着 10 亿人口，其中正在领取退休金的人约为 2.9 亿人，正在缴费的人约为 7.1 亿人。

也就是说，全国拥有个人养老金开户资格的人数大约为 7.1 亿人，而不是传说中的 10 亿人。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参保人数为 3.3 亿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 3.8 亿人。相比之下，3.3 亿在岗职工参加个人养老金的意愿和能力应明显强于 3.8 亿城乡居民。

(2) 资金来源。个人养老金账户缴费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劳动者本人当期的工薪所得（但不包括非劳动所得），或是个体户、自雇者的经营净所得，而且只有夫妻之间可以相互代缴，但不得超过夫妻双方合计缴费限额。因为“个税递延”政策仅限于当期的劳动所得，不涉及非劳动所得。因此，当年没有获得劳动收入的人，就没有资格参与当年缴费，但夫妻一方有劳动收入的，另一方可以享受配偶代缴的政策待遇。

(3) 缴费限额。根据现有文件规定，有资格开户的缴费人，全年缴费的最大限额为 12000 元，既可以在当年分次缴，也可以一次缴，但最迟缴费期限不得晚于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截止日期，即次年的 6 月 30 日。如果在此日期前没有缴费，则视作放弃当期缴费，以后不得补缴。

此外，账户所有者缴费不能超过自己全年劳动所得总额；同时夫妻俩人缴费总和不能超过当年夫妻俩人劳动所得总和。比方，如果夫妻双方全年劳动所得合计不足 24000 元的，则以夫妻双方劳动所得合计总额为全年最大缴费上限。

在缴费标准上，业内人士存在一个很大的误区。有许多人认为，个人养老金全年缴费限额只有 12000 元，这一标准太低了，他们担心有钱人可能没有兴趣参加。在此，我们必须特别强调的是，按照国际通行惯例，个人养老金制度就是专门针对没有第二支柱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广大中低收入者建立的，其主要目的是为 80% 的中低收入者提供一个补充养老金制度安排，因此，有的国家排斥高收入者参加，也有的国家不排斥，但这些都

国家的个人养老金制度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属性，那就是缴费标准有意压得很低，比方，美国个人养老金（IRA）全年缴费标准只有美国企业年金（401K）的 1/10 左右。

因此，中国个人养老金的缴费标准（12000 元/年）是合适的，也是科学可行的。因为对于 80% 的中低收入者来说，只有这样的低门槛、低成本的缴费标准，才是可望又可及的，他们才有主动参与的自信心与成就感，这才是一种普惠性的制度安排。在这一点上，个人养老金不必考虑高收入者的感受，但不排斥高收入者自愿参加。

个人养老金如何投资、如何保值，这可能是市场各方最感兴趣，也是误会最多的问题，在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澄清：

(1) 个人养老金账户不能直接炒股。有人误以为，个人养老金账户等同于股民的炒股账户，可以自由炒股或买卖其他金融产品。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回答当然是否定的。

个人养老金账户是一个长期积累的封闭账户，资金只进不出，在退休前不允许动用或提取，只有三种例外：缴费人残疾、死亡或移民出国。因此，从长远来看，众多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将会汇集成一个巨大的“资金池”，它们将会直接或间接转化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

由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所有者大多不是专业投资者，而且单个账户资金较少，因此，从账户管理成本及规模效应来讲，单个账户不适合单打独

斗、各自为阵，也就是说，个人养老金账户不同于股民的炒股账户，它不允许“短炒”，也不允许直接“炒股”。

(2) 个人养老金账户有严格的投资品种限制。在现实中，哪些金融产品能够入围成为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投资标的？它有严格的筛选机制，并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统一认定与规定。从现行金融产品类别及个人养老金政策规定来看，有资格进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大体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标准化的养老目标金融产品，例如，养老目标基金，包括目标日期基金（TDF）、目标风险基金（TRF）；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人寿年金；银行养老理财产品等。

第二类：非标养老金产品，主要由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管公司各自开发的个性化的养老金产品。

第三类：普通金融产品，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流动性资产）、公募基金（尤其是权益类基金），以及银行、保险、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开发的理财产品或资管产品。

因此，最终能够入围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的，一定是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统一认可的、风险与收益适度的金融产品。

(3) 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投资必须重点考虑管理成本与交易成本。按照通行的国际惯例，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管理模式应该是集合投资，因为单

个账户的年度缴费仅有 12000 元，它不可能允许个人自由投资，但账户所有者将拥有“投资组合”的选择权，而且每年有更换投资组合次数的限制。因为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及投资组合更换是有成本的，它不可能像炒股账户那样每天自由买进卖出，更不允许“短炒”，但随时可线上查看个人养老金账户余额及净值变动情况。

将来可供个人养老金账户所有者选择的“投资组合”，一般不需要提供太多选项，一个投资管理人能够提供 10 个左右投资组合类型，应该是足够的，其中，既有满足低风险要求的投资组合，也有满足高风险要求的投资组合，当然，也有风险与收益适中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的提供，必须考虑投资组合的规模效应及管理成本。如果投资管理人提供 100 个投资组合，结果 90%的人只选择其中 10 个，仅有 10%的人选择其余 90 个投资组合，那么，前 10 个投资组合具有规模效应，就能够很好地摊薄管理成本，但后 90 个投资组合则是无效的或低效的。因此，可供个人养老金账户所有者选择的“投资组合”类型不能太多，也不必太多。

(4) 个人养老金账户的保值增值。有许多人质疑：个人养老金投资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500

